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5-025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2588号上海千禧海鸥大酒店二楼海纳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普通股股东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4,241,0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4,241,0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73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7370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6月23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1,301,916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章辉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宫文静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副总经理赖安定先生、副总经理袁敏捷女士、财务总监张占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3,776,183	99.4481	462,854	0.5494	2,056	0.002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3,776,183	99.4481	462,854	0.5494	2,056	0.002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3,776,183	99.4481	462,854	0.5494	2,056	0.0024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3,776,183	99.4481	462,854	0.5494	2,056	0.0024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3,709,183	99.3686	529,854	0.6290	2,056	0.002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3,776,183	99.4481	462,854	0.5494	2,056	0.0024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3,776,183	99.4481	462,854	0.5494	2,056	0.0024

8、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3,774,283	99.4459	464,754	0.5517	2,056	0.0024

9、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3,774,283	99.4459	464,754	0.5517	2,056	0.0024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3,777,283	99.4494	461,754	0.5481	2,056	0.0024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3,776,183	99.4481	462,854	0.5494	2,056	0.0024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3,776,183	99.4481	462,854	0.5494	2,056	0.0024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3.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3.01	关于选举章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3,072,900	86.7426	是
13.02	关于选举江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3,075,699	86.7459	是
13.03	关于选举冷春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3,080,249	86.7513	是
13.04	关于选举唐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3,072,902	86.7426	是

14.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4.01	关于选举文东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3,072,898	86.7426	是
14.02	关于选举魏云珠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3,075,658	86.7459	是
14.03	关于选举蔡明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3,074,998	86.745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906,016	93.6962	529,854	6.2794	2,056	0.0244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973,016	94.4902	462,854	5.4854	2,056	0.0244
13.01	关于选举章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435,432	88.1192	0	0.0000	0	0.0000
13.02	关于选举江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438,231	88.1524	0	0.0000	0	0.0000
13.03	关于选举冷春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442,781	88.2063	0	0.0000	0	0.0000
13.04	关于选举唐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435,434	88.1192	0	0.0000	0	0.0000
14.01	关于选举文东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435,430	88.1192	0	0.0000	0	0.0000
14.02	关于选举魏云珠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438,190	88.1519	0	0.0000	0	0.0000
14.03	关于选举蔡明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437,530	88.1441	0	0.0000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7、议案 12-14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

案 8-1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5、议案 7、议案 13、议案 1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已表决通过。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孙立、敖菁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8 日